

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
資料文件

《2003年領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親屬分類細目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就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所知有關近年本地親屬領養個案的親屬分類細目。

背景

2.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取得的其中一項資料，是有關近年本地親屬領養個案的親屬分類細目。

親屬的定義

3. 根據《領養條例》（第290章）第2條，‘親屬’一詞是指幼年人的全血親、半血親或姻親關係的祖父母、兄弟、姐妹、伯父母、叔父母、舅父母、姑丈、姑母或姨丈、姨母，並包括以下的人：

- (a) 在已根據本條例就該幼年人或任何人作出領養令的情況中，假若受領養人為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時，任何會屬本定義所指的該幼年人親屬的人；
- (b) 在該幼年人屬非婚生者的情況中，該幼年人的父親，以及假若該幼年人為其父親及母親的婚生子女時，任何會屬本定義所指的該幼年人親屬的人。

數據

4. 根據社署所知的本地領養個案而歸納的領養親屬分

類細目詳見附件。一如數字所示，過去三年，領養親屬以伯父母、叔父母、舅父母、姑丈、姑母或姨丈、姨母居多，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則佔少數。正如在上次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解釋，就親屬領養安排而言，法院須信納申請人(領養父母) 確為受養人的親屬，才會批准發出領養令。

提交文件

5. 請委員備悉本資料文件的內容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二零零四年三月

附件

過去三年本地親屬領養個案的親屬分類細目
(2001 年至 2003 年的數字)

年份	準領養父母與受領養子女的關係						
	伯父、叔父、姑丈	伯母、叔母、姑母	舅父、姨丈	舅母、姨母	祖父母	外祖父母	總數
2001	3	2	2	1	0	0	8
2002	1	1	0	4	0	2	8
2003	2	4	1	5	0	1	13
總數	6	7	3	10	0	3	29